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孙志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北京市大龙伟业房

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

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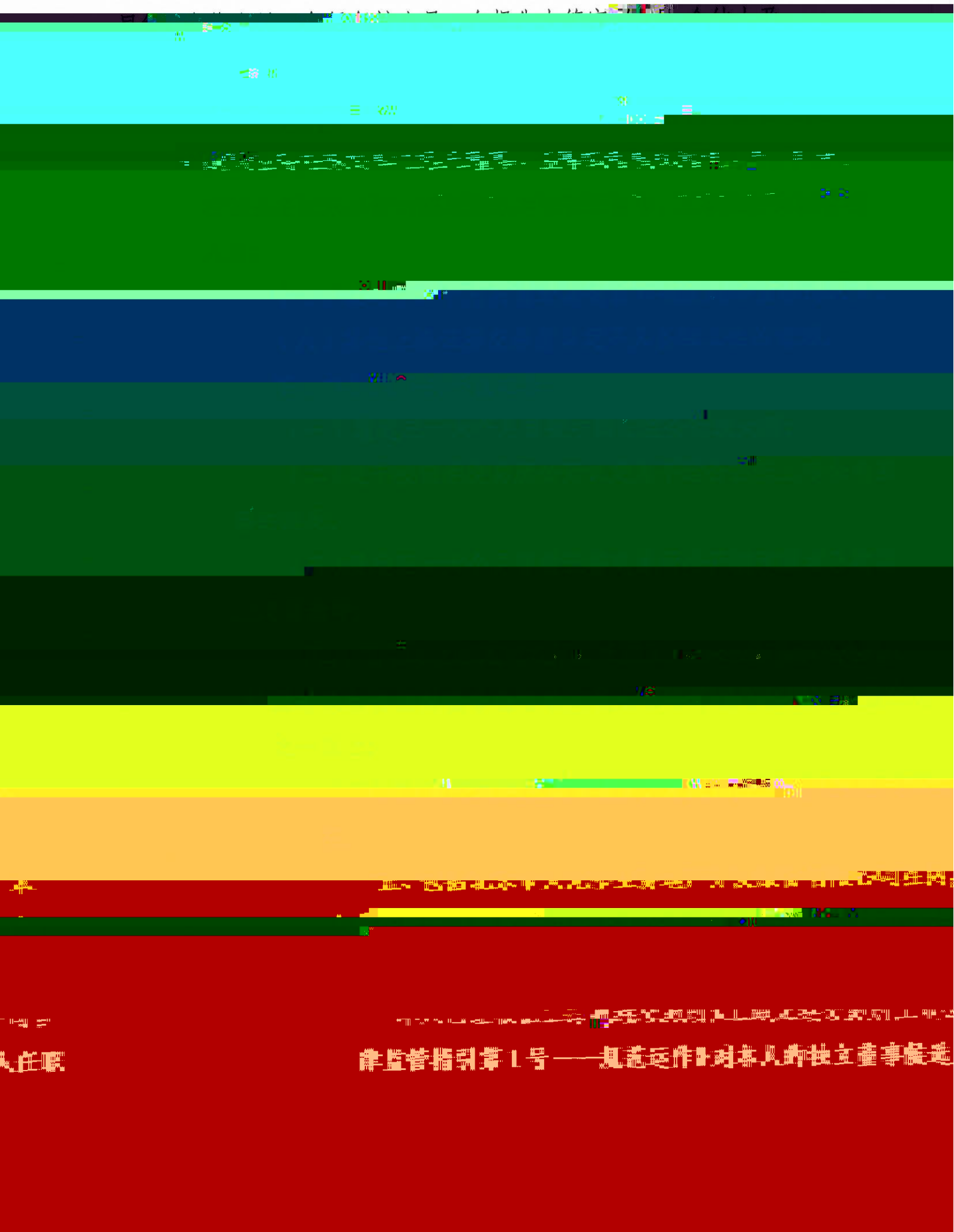
人员性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祖父母、孙子女、岳父母、儿媳妇、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



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保证具备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

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声明。

声明人：

2023年 2月 24日